

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 ___	商品 B: ___
1.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。 2.標示位置：應醒目並具牢固性。	1.商品名稱或型號	●		
	2.彈頭直徑(毫米，mm)	●		
	3.槍口動能(焦耳，J)	●		
	4.適用年齡 (1)槍口動能超過 0.08 焦耳未達 1 焦耳：14 歲以上 (2)槍口動能 1 焦耳以上未達 2 焦耳：16 歲以上 (3)槍口動能 2 焦耳以上 3 焦耳以下：18 歲以上	●		
1.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標示之 2.警告標示應易於辨識，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不同；「警告」二字之字體長寬各應大於或等於五毫米。	5.射程範圍(公尺，m)	●		
	6.原產地	●		
	7.廠商資訊	●		
	(7.1)國產商品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	▲		
	(7.2)進口商品 7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	▲		
	7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	▲		
	8.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	●		
	9.警告標示 (1)濫用可能造成嚴重傷害，使用時應確保本身及射程範圍內所有人員均已確實穿戴護目鏡。 (2)使用本商品不得改造或變造，並不得使用金屬彈頭。 (3)使用前應詳閱相關說明書。	●		
	10.中文標示	●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